

的原則。但是既然在美國會費百分數規定百分之三三點三三的時候此項原則業已受到損害，現在也沒有理由去反對再設一例外。而且，適用最低限額原則的各國也是例外情形。主要之點是不去規定聯合國經費的最高限額。伊拉克代表團樂於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但是不願使它的通過成爲各專門機關的先例。各個問題的審議應以其本身特殊情形爲根據。

四〇。Mr. RIZK (黎巴嫩)對於美國代表所提出的真實的理由毫無懷疑，因此要投票贊成委員會所討論的決議草案。

四一。Mr. ROSEMOND (海地)指出，不同的國家的代表團援引不同的原則，或作爲要求減低其會費百分數的理由，例如阿比西尼亞及薩爾瓦多，

或要求減低最高限額。委員會如果將此事交給專家委員會作詳細的研究，大概可以較易達成一致的決定。目前的問題並不是採取贊成或反對美國決議草案立場的問題，而是誠如法國代表所指出，採取較爲長期的觀點的問題。

四二。Mr. FUNES (洪都拉斯)支持 Mr. Rosemond 的意見。

四三。主席 要不揣冒昧地說，如果各國代表團可以達成一致的決定，它們在過去幾天內已有充分機會討論此事去力求一致的決定；現在將此事交給專家委員會不過是展緩這個遲早要採取的決定。至於會費委員會，如果第五委員會將此項問題交給它而不同時予以指示，這便沒有用處。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六〇四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四十分，紐約

主席：Mr. W. H. J.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議程項目四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C.5/708, A/C.5/L.463) (續前)

一。主席 將美國所提並經提案國於第六〇三次會議上加以修正的訂正決議草案 (A/C.5/L.463) 付表決。

經南非聯邦代表請求，對正文第一段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首先表決。

贊成者：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爾巴尼亞、奧地利、玻利維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希臘、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尼泊爾、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

烏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反對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葉門、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錫蘭、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利比亞、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南非聯邦。

棄權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阿富汗、巴西、捷克斯拉夫、埃及、迦納、瓜地馬拉、海地、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馬來亞聯邦、墨西哥、波蘭。

訂正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以四十一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正文第二段以五十八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正文第三段起首一句及分段 (a) 第一句以六十二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正文第三段分段 (a) 第二句以四十七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正文第三段分段(b)以四十二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正文第三段分段(c)以四十二票對十九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正文第三段分段(d)經修正後以五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訂正決議草案(A/C.5/L.463)全文經修正後以四十三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二. Mr. CARRILLO (薩爾瓦多)說，薩爾瓦多代表團投票贊成訂正決議草案全文，但有一項諒解，即：正文第三段分段(a)中“按最低率攤繳會費之國家一語僅指按百分之零點零四攤繳會費之會員國。薩爾瓦多的攤額業已提高，它投票贊成該提案，希望它的攤額在適當時期內可恢復至以前的數字。

三. Mr. MENDOZA LOPEZ (玻利維亞)說，玻利維亞代表團欣然投票贊成訂正決議草案，因分攤比額表固主要係根據每人平均收入這項標準，然作為例外的大國和按最低率攤繳會費的國家亦曾加以計及。關於美國攤款最後將予核減的規定明白表示該國意欲避免因繳付不成比例的鉅額會費而處於過分重要的地位。

四. 將來委員會似可考慮核減最低攤額，作為一種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援助的有益措施。按能力繳付的原則業經妥善確立，其在此方面的適用有助於糾正欠富饒和較幸運國家間的經濟不平衡。

五. Mr. SINGH (印度)說明印度未參加這個項目的辯論，因它曾在第十一屆會(第五三八次會議)中表示了意見。印度代表團投票反對訂正決議草案中正文部份的大多數規定，但決議草案全文棄權，藉以避免發生一種印象：它意欲預斷以個人資格充任會費委員會主席的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的決定。

六. Mr. AITKEN (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固能支持訂正決議草案中若干項規定，然它不贊成決議案所載原則的改變。它又認為一國的攤額決不應孤立地加以考慮。這兩項考慮係聯合王國代表團所以如此投票的基本動機。

七. Mr. M. I. BOTHA (南非聯邦)憶及會費委員會原訂任務規定載於籌備委員會報告書(PC/

20)第九章第二節A,第十三段中。此等規定嗣又經補充,列入“最高限額”及“最低限額”規定。

八. 在聯合國成立初期,會費委員會曾根據戰前國民所得按戰時損失情形加以調整後的統計計算分攤比額表。此種制度給予遭受戰爭損失的國家一個按百分比計算的折扣,這個折扣使其他會員國的攤款自動增加,可是那些國家——包括南非聯邦在內——欣然承擔此種增加。戰後國民所得統計業已發表,而戰爭損失的調整數亦已下降,會費委員會終於能宣佈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發生的仍舊存在的暫時脫節程度現已大部份反映在國民所得的估計數中;¹因此委員會停止斟酌此項因素。

九. 獲致外匯的能力因素也失去其重要性,因委員會承認大多數國家感覺到美元缺乏,但在數量上計及此一因素,殊不切實際。除在個別攤額中對該因素稍予計及外,委員會不再加以重視。因此,目前計算攤額的基礎在實際上是經過調整後的國民所得藉以計及較低每人收入及“最高限額”與“最低限額”規定。

一〇. 由於戰後統計業已發表,而遭受戰爭損失的各國的經濟亦已恢復,此等國家的相對支付能力業已增加,它們的攤額亦隨而增加,同時攤徵過多各國的攤額也隨而減少。直至一九五四年,南非方獲得其應得的核減,但嗣後除因新會員國入會所作調整外,未曾獲得其他核減。

一一. 一九五四年度南非攤額既不能真正反映其相對的支付能力,而其後又未予以減低,所以現在南非所繳的會費與其支付能力完全不成比例。一九五七年度南非攤額為百分之〇點七一,而其國民所得所表示的百分比,經較低每人收入“最高限額”及“最低限額”規定調整後,僅為百分之零點五零。此表示攤徵過多計達百分之四十二。會費委員會固不能提出一項與算術計算結果完全相合的比額表,然兩者間應有密切關係;南非政府不能承認除基本標準外任何次要因素足以證明差異達百分之四十二的是正當的。

一二. 再者,南非政府不認為一國所生產和輸出的商品類型——例如就南非而言,此項商品為黃金——對其攤額應有相當大的影響。委員會應記得黃金是一九三五年以來價格並未上漲的唯一商品。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十號,第十五段。

有人認為若干種輸出品有助於外匯的賺取，故應增加該種商品輸出國的會費。可是此一論據已為一種事實所抵銷，即會費委員會本身亦承認實際上此種因素殊不能加以估計。顯然輸出品不能孤立地加以考慮，須與其他能與該商品相抵消的因素一併考慮，例如該國的主要輸出品等無論如何，委員會對外幣原則的適用似乎只在遇有國家在獲致外匯方面遭遇特殊困難的少數事例中准予核減會費為限，同時

此種有限制的適用對於其他會員國的攤額亦不應有任何顯著影響。

一三．南非政府已向會費委員會提出詳細論據及數字，以支持其所提對南非的攤徵額實在過大的一項主張。它不得不促請重新調整南非的攤額。並要求會費委員會下屆會議考慮此一事項。

午後四時十五分散會

第六〇五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W. H. J.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議程項目四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C.5/L.464)(續前)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464)

一．主席說明報告員因病不能參加會議。他對於未能在會議前將報告書稿(A/C.5/L.464)完全分發，表示遺憾，爰提議作一短時間的休會，藉使各代表團有時間加以研究。

會議於午後三時十五分暫停，於午後三時三十五分繼續進行。

二．Mr. MENGASHA (阿比西尼亞) 察悉報告書稿中未提及阿比西尼亞代表團在第八〇二次會議上就分攤比額表的一般原則並特別就阿比西尼亞的攤額問題所表示的意見。他問能否在第二十四段後以及第三十一段中提及這種意見。阿比西尼亞十分重視這件報告書，因為第五委員會和會費委員會將來都要參看這件報告書的。

三．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如果他正確地瞭解了美國代表在第六〇三次會議上所作陳述，報告書稿第三十三段中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b)及(c)應該解釋為會費委員會在考慮一九六二及以後各年度的分攤比額表前不適用該第三段(c)中的建議。蘇聯代表團希望在報告書中或在簡要紀錄中明白指出會費委員會祇有在一九六二年後才就第三段(c)採取行動。

四．Mr. KHALAF (伊拉克)說伊拉克代表團曾在第六〇三次會議上明白表示：它雖對決議草案的修正案文投贊成票，它並沒有意思要對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組織的分攤比額樹立任何先例。報告書稿雖曾提及這種保留(第十五段)，可是他希望將該段加以擴充，俾伊拉克代表團的立場可獲得更充分的闡述。

五．主席說由於各方對於報告書稿僅提議作不甚重要的修正，這些修正可以經有關各國代表、委員會職員及秘書處諮商後加以合併。如果委員會其他委員不表示反對，報告書稿可在須經修正的條件下予以通過。

決定如議。

午後三時五十分散會